中山大学维修工程工作联系单

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 |
| （内容须包括变更原由、变更事项、变更金额，如造成总工期延误，须说明工期顺延天数）致： |
| 建设单位意见 | 使用单位意见 | 设计单位意见 | 监理单位意见 | 施工单位意见 |
|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